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伊犁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一团五连

验收单位：伊犁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伊犁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行业类别	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伊犁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兵水保函[2015]91 号，2015 年 9 月 2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省三秦建设集团总公司、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7〕46号文件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伊犁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伊犁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主持召开“伊犁协鑫能源有限公司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伊犁协鑫能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施工单位的与会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伊犁协鑫能源有限公司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伊犁协鑫能源有限公司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一团五连，行政区划属第四师61团。主要由光伏阵列区、道路区、办公管理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4部分组成，工程防治责任范围63.67公顷，其中永久占地63.67公顷。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0兆瓦，工程于2014年10月正式开工，2017年11月完工，总工期38个月，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2.78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9月2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以“兵水保函[2015]91号”文对《伊犁协鑫能源有限公司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批复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6.55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总投资 193.24 万元,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5 月 19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兵发改(能源)备[2014]6 号)。

2014 年 8 月,《伊犁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初步设计》(江苏省电力设计院)。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对伊犁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过程的水土流失进行了监测。监测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设计与实施计划》,并依据《水土保持监测设计与实施计划》采取了调查监测、定位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弃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监测时间(段)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共布设固定监测点 2 处,调查监测点 3 处。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通过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5.6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5.24%,拦渣率为 95.5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6%,林草覆盖

率为 39%，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伊犁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 2018 年 1 月、2018 年 3 月到工程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调查和分析。参加外业评估工作的有伊犁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三秦建设集团总公司、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技术人员，并进行了座谈和交换意见，全面、系统地进行了此次技术评估工作。

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共计完成水保措施：土地整治 55.01hm²，表土剥离 5180m³，砾石压盖 15648m²，排水沟 510m，护坡 290m，挡墙 195m，播撒草籽 0.36hm²，种植乔木 25 株，编织袋装土拦挡 739m³，防尘网苫盖 9600m²，编织袋装土拦挡 911m³，洒水降尘 6600m³，彩条旗围护 24860m。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投资 193.24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22.46 万元。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基本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